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智慧 財產權理事會（WTO/TRIPS）例會 及其他相關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陳宏杰 商標審查官

林雨歆 科員

趙堅集 科員

派赴國家：瑞士 日內瓦

出國期間：101年11月4日至9日

報告日期：101年12月10日

摘 要

WTO/TRIPS 理事會年度第 3 次例會自 101 年 11 月 6 日起於瑞士日內瓦連續舉行 2 日（議程如附錄 1），我常駐 WTO 代表團麥商務秘書嘉容與本局出國人員陳商標審查官宏杰、林科員雨歆、趙科員堅集等，除出席前述例會外，並利用行程空檔，先後與美國（共 2 次）、紐西蘭之首府與駐地人員，進行雙邊會議。此外亦分別參加由 WTO 秘書處、W52 集團舉辦之「Aid for Trad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研討會」（議程如附錄 2）、「CBD 與 GI 研討會」（議程如附錄 3）。

TRIPS 例會，除美國與巴西共同提案之「IP 與創新」議程外，並未有任何重大發展，各會員就相關既有議程，仍係重申己見。然就新提出之「IP 與創新」議程而言，似乎透露會員間就 IPR 議題之討論，將有另種不同思考面向，正如提案國（美國）所言，過往 TRIPS 理事會太過著重於 IPR 限制或例外等負面性議題的討論，忽略 IPR 對會員可帶來之正面影響，因此企圖引導討論方向，思考 IPR 的正面意義，分享各會員藉由創新所獲得之利基。換言之，過往著重於 IPR 保護之討論，將可能轉向 IPR 之創造、運用等面向。爰此，我國除當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外，亦應思忖藉由各會員經驗分享之過程，從中吸取經驗，俾便完善擘劃我國智慧財產發展策略。

此外，本次雖未召開涉及杜哈談判議題之 TRIPS 特別會議，但是觀察本年 12 月 7 日召開之貿易談判委員會（TNC）會議，除 Lamy 主席再度呼籲外，農業談判主席 John Adank 認為近期諮商進展頗具建設性，且會員間談判意願頗佳，爰此，我國宜預先因應明年或可能召開之 TRIPS 特別會議（按 2013 年 TRIPS 理事會例會日期為 3 月 5-6 日、6 月 11-12 日、11 月 5-6 日）。

目 次

壹、目的與過程.....	1
貳、與美國第 1 次雙邊會議.....	2
參、WTO/Aid for Trad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研討會...	3
肆、與紐西蘭雙邊會議.....	5
伍、TRIPS 理事會例會.....	6
陸、與美國第 2 次雙邊會議.....	22
柒、W52 集團/CBD 與 GI 研討會.....	22
捌、分析、心得與建議.....	26
玖、附錄.....	27

壹、目的與過程

WTO/TRIPS 理事會年度第 3 次例會自 101 年 11 月 6 日起於瑞士日內瓦連續舉行 2 日（議程如附錄 1），我常駐 WTO 代表團麥商務秘書嘉容與本局出國人員陳商標審查官宏杰、林科員雨歆、趙科員堅集等，除出席前述例會外，並利用行程空檔，先後與美國（共 2 次）、紐西蘭之首府與駐地人員，進行雙邊會議。此外亦分別參加由 WTO 秘書處、W52 集團舉辦之「Aid for Trad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研討會」（議程如附錄 2）、「CBD 與 GI 研討會」（議程如附錄 3）。

然就 TRIPS 談判議題方面，似乎在農業、NAMA 等主要議題未有重大進展之影響下，此次並未召開 TRIPS 特別會議。

本次出國行程：

日期	行程	參與人員（職銜敬略）
11 月 4 日	23：50 出發前往日內瓦	陳宏杰、林雨歆、趙堅集
11 月 5 日	12：20 抵達日內瓦 14：30 與美國第 1 次雙邊會議 15：00 Aid for Trade and IP 研討會	我方： 麥嘉容、陳宏杰、林雨歆、趙堅集 美方： 首府官員 Ms. Ann M. Low、代表團參事 Ms. Karin Ferriter
11 月 6 日	09：30 與紐西蘭雙邊會議 10：00 TRIPS 理事會第一天例會 15：00 TRIPS 理事會第一天例會	我方： 麥嘉容、陳宏杰、林雨歆、趙堅集 紐方： 首府官員 Ms. Angela Strahl、代表團一等秘書 Ms. Alana Hudson
11 月 7 日	10：00 TRIPS 理事會第二天例會 14：30 與美國第 2 次雙邊會議 15：00 CBD 與 GI 研討會	我方： 麥嘉容、陳宏杰、林雨歆、趙堅集 美方： 首府官員 Mr. George York、Ms. Ann M. Low、代表團參事 Ms. Karin Ferriter

11月8日	09:20 啟程返國	陳宏杰、林雨歆、趙堅集
11月9日	13:00 返抵國門	陳宏杰、林雨歆、趙堅集

本局為我國就 WTO 架構下有關智慧財產權議題之主政機關，為利掌握 TRIPS 例行事務之發展、檢視相關會員履行 TRIPS 協定之現況、觀察未來談判可能之進展與動向，爰循例指派相關同仁，協同我駐地人員出席上述例會、雙邊會議、研討會。茲就相關會議情形，摘述如下。

貳、與美國第 1 次雙邊會議

- 一、我方首先詢問美方，其與巴西共同於 TRIPS 例會提議議程「IP 與創新」(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之目的與所擬陳述內容。
- 二、美方表示，提出此項新議程，係因以往例會中，對於智慧財產權例外與限制等負面議題，業已討論過多，希望能藉由新議程項目之提出，於例會中說明藉由智慧財產權所能帶來的正面貢獻，而不只是討論 LDC 會員還能延展適用 TRIPS 協定的過渡期間長短，因此希望利用該新議程之討論，讓會員們分享推廣創新的最佳實務，於例會議題討論方向中尋求平衡，而不僅只於負面討論。
- 三、美方續表示，在該議程中將說明其提出該議題之一般性目標與美方 IP 政策，說明創新的程序冗長，從創新到成功商品化亦耗時，美方將提出幾個例子，另將說明創新對於其他會員之意義，如何利用創新以行銷產品，說明針對幼童在校的創新教育及人道專利計畫 (Patent for Humanity Program)，係一專利競賽活動，網址 http://www.uspto.gov/patents/init_events/patents_for_humanity.jsp)。據美方了解，巴西將說明其競爭政策，如何在授予獨占權時，維持公平競爭。
- 四、美方詢問我方對此提議議程之看法，我方復以，我國一向重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且為促進經濟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亦採行相關鼓勵創新措施。例如對中小企業提供健診服務，協助建立內部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建立權利人與潛在使用人間之媒介機制。美方另表示，渠亦設有技術移轉辦公室，以處理類似工作。

五、美方特別提到，希望了解會員對 LDC 會員提議延長適用 TRIPS 過渡期間之看法，並認為許多非政府組織（NGOs）都只希望 LDC 不適用 TRIPS 協定。考量我方一向避免於 LDC 會員與已開發會員間對立之問題表示意見，因此當場並未答復美方之詢問。

參、WTO/Aid for Trad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研討會

計有 6 場簡報，分係 WTO、WIPO、ITC、泰國、瑞士、烏干達等組織或國家之人員發表，內容略以：

一、WTO（IP 處處長 Anthony Taubman）：

- （一）通篇主要在說明智慧財產權對於貿易與發展之重要性、TRIPS 協定與發展的關係及 LDC 會員如何在貿易援助倡議中扮演積極角色。
- （二）由於智慧財產權是多邊貿易體系的重要支柱，因此 TRIPS 協定是 WTO 的 3 大支柱之一。智慧財產權可以影響創新、知識的取得、技術提昇、競爭力與永續發展。在吸引外人直接投資（FDI）上，智慧財產保護與市場自由化、技術發展政策和競爭制度之間，有著強大的互補關係。完善的智慧財產制度，在經濟發展中扮演關鍵角色。
- （三）TRIPS 協定第 7 條之宗旨，強調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執行，應有助於促進技術創新、技術移轉與散布、使知識技術之產出者與使用者互蒙其利，並有助於社會、經濟福祉及權利與義務之平衡。智慧財產權也可以幫助開發中及 LDC 國家會員，從出口中獲取更多價值，尤其是在農業、花卉或園藝產品、加工食品、手工藝品與織品等，以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基礎的產品方面，效果更為顯著。許多開發中國家長久以來運用許多種形式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尤其是商標與著作權。有些國家也開始積極運用專利與植物品種權保護。然而在全球的專利申請案總量中，LDC 國家只佔 0.5%，而商標申請案總量也不到 1%。
- （四）TRIPS 協定對於 LDC 會員提供較長的過渡期，目前延長到 2013 年。為藉由國際合作，促使 LDC 會員能在未來順利適用 TRIPS 協定，渠等被

要求提出個別技術與財務合作之優先需求，但目前僅有 7 個 LDC 會員提出其需求評估資訊。依 TRIPS 協定第 67 條，已開發會員應對 LDC 提供技術及財務協助，以回應前述評估。去（2011）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期間，並曾舉辦 LDC 會員為履行 TRIPS 協定之優先需求研討會。

（五）在協助 LDC 建立平衡的智慧財產制度，以對應其發展與技術目標，並協助創新、投資與貿易方面，貿易援助扮演催化劑之角色。WTO 各會員，尤其是 LDC 會員，應將「貿易」放在其發展戰略中的主要部分，並透過分析以明確了解需求，其貿易發展夥伴才能提供適切協助。

二、WIPO：

- （一）相對於 WTO 所討論之層面較為廣泛，WIPO 對此議題係自能力建構以及技術協助方面著手。WIPO 推廣 IP 與品牌之計畫，著眼於開發中及 LDC 國家之中小企業及農業等，藉由增進當地社群運用 IP 之能力、強化主管機關審查 IP 之能力以及發展品牌等策略，提升商品之價格，使該等國家能自其智慧財產獲取較高利益；此間並可能涉有 TK 及 GI。
- （二）具體案例包括烏干達的香草與棉花、巴拿馬的咖啡、鳳梨與傳統刺繡、泰國具有文化歷史特色之竹編手工藝與手織布料。

三、ITC：

- （一）ITC 致力於協助開發中國家及中小企業等發展貿易及出口，策略目標包括提高對市場之了解、協助建構有利於貿易出口之政策等。
- （二）對於 IP 以及 Aids for Trade 議題，ITC 主要自企業（business）之角度出發，著重於運用 IP 之保護，藉由獲取保護及避免混淆之措施，以提高商品價值，突破低於 10% 之商品價值利益，回歸產出國家之現況。
- （三）ITC 的其中一項策略是推廣 IP 與標準，藉由提供標準組織之訊息，使地區性業者得以加入，ITC 並與 WIPO 合作推廣品牌。

四、泰國：

- （一）介紹其國家經濟政策、泰國智慧局（DIP）組織與業務、智慧財產法令、

智慧財產權執行、東協的智慧財產權合作、以及泰國的 2011-2015 年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

- (二) 注重區域性合作之參與，透過 ASEAN 工作小組達成區域間合作，並推動上述行動計畫，其具體策略包括提昇主管機關提供 IP 服務之效能、推動區域及國際之發展，並持續參與、促進區域利益等。

五、瑞士：

- (一) 瑞士對於 Aids for Trade 之參與，主要係透過個案技術合作，包括其與越南、寮國間之三方技術合作計畫。
- (二) 瑞士與越南間之技術合作，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主要工作項目係協助越南 IP 制度之現代化，包括建構符合 TRIP 規定之組織架構與實體規範；第二階段工作項目為協助越南政府推廣執行 IP、GI、TK 等保護措施；第三階段則是將瑞士與越南間之合作經驗，擴大至寮國。
- (三) 回顧瑞士之經驗，其成功因素包括互信關係之建立、三邊合作架構、利害關係人之參與整合、策略之彈性、密切聯繫及共同管理。

六、烏干達：

- (一) 制定 2010/11 至 2014/15 國家發展計畫，透過提昇技術水準、擴大參與區域及國際市場、推廣品牌等策略，運用 IP 以推動國家發展。在此過程中，其獲得之援助包括政策建構、法律制定、審查能量、人員訓練、品牌推廣等層面。
- (二) 另一方面亦面臨如協助國家重視其 IP 法令執行勝於整體制度建構，以及創新成果不易商品化等挑戰。

肆、與紐西蘭雙邊會議

- 一、我方首就台紐 ECA 中有關智慧財產權章文字之談判進展，表示滿意與感謝。我方注意到 ECA 草案中有關 GI 之條文規定內容頗為詳細，反映台紐雙方之共同立場，另有關遺傳資源(GR)、傳統知識(TK)保護之條文規定內

容，則較為原則性。紐方表示，後者條文的確是紐方刻意將其原則化，意在保留紐方之政策彈性。

二、我方詢問紐方，有關該國對 WIPO/IGC 談判進展之評論，紐方表示，該國尚未決定該談判之立場，因此對於該談判，希續保彈性；該國了解傳統文化表現（TCE）、TK、GR 保護為重要議題，其目前參與談判之目標，仍在保持彈性；該國很難預測將來談判文字之發展程度，就其目前觀察，TCE 與 TK 之文字談判較具共識，但 GR 部分仍意見分歧。

三、我方續詢問紐方，IGC 談判會否影響 TRIPS 理事會之談判。紐方復以，渠認為該議題目前仍以於 IGC 場域談判較好，TRIPS 理事會並不適合該等談判，且亦無談判授權。

四、我方再詢問紐方，會否就本次 TRIPS 理事會例會之新增議程「IP 與創新」表達意見。紐方復以，渠亦將發表支持討論之意見，並聽取其他會員之不同看法，希望會員能有些許共識，以於各議題與各會員間獲得平衡。我方表示，我方將分享我國經驗，包含授權媒合平台之建立與功能，因為中小企業（SMEs）很難公平且開放地取得或推廣智慧財產權。紐方亦稱相當重視此節，因紐方產業結構，有 95% 為中小企業，其認為我方之發言方向，對 TRIPS 理事會與會員，應有相當幫助。

五、我方末詢問紐方，WIPO 中有關里斯本協定強化保護之討論，紐方表示渠亦知悉此事，所謂「強化」之意，即如同 TRIPS 協定第 23 條對葡萄酒或蒸餾酒之保護，擴張至所有產品，但紐方並非該協定締約國，僅係從旁得知消息，亦認為該等消息並不重要，因為該協定之簽署國甚少。紐方當初亦因該協定與紐國法令及政策方向不符而未簽署該協定。

伍、TRIPS 理事會例會

一、TRIPS 理事會第一天例會

（一）非正式會議

1、於正式會議開始前，主席先以非正式會議方式，說明本次為期兩日

之例會安排。其中主要針對要求成為觀察員之 15 個國際政府組織 (IGO)，例會中將如何處理進行說明。

- 2、主席表示先前會議已達成將前述觀察員身分之要求，以特別地 (ad hoc)、逐次會議確認 (meeting-by-meeting basis) 之方式，授予觀察員身分，並請該等 IGO 先行更新其要求擔任觀察員之資料。其中 CBD 秘書處通知 WTO 秘書處，先前已更新過資料，近期無更新；另外還有 8 個 IGO 未更新資料。主席將於正式會議中再行報告，並建議繼續由主席進行諮商。
- 3、美國表示，該國與加拿大、歐盟、土耳其共同於當日 (11 月 6 日) 下午 1 時 30 分舉行「技術如何發展與流通」研討會，針對資通訊科技、衛生與能源部門進行案例研究，歡迎所有會員參加，會中並有三明治提供。惟我常駐 WTO 代表團已安排於當日中午與大使餐敘，因此未參加該討論會。
- 4、瑞士表示，W52 集團針對 TRIPS 協定與 CBD 關係、GI 多邊註冊制度與 GI 擴大議題，將於次日 (11 月 7 日) 下午舉辦研討會，相信所有會員都已接到邀請函，W52 集團歡迎各會員參加。

(二) 正式會議：程序事項 (通過議程)

- 1、主席表示本次會議議程很長，其中有很多項目很重要。議程 M：「IP 與創新」係由美國與巴西要求列入議程討論。
- 2、古巴要求於臨時動議中，提出一段聲明；海地亦要求於臨時動議中發言，說明其代表 LDC，依 TRIPS 協定第 66.1 條，要求延長協定適用過渡期。
- 3、美國表示，希望提出第 1 個要求的會員 (故意不說出該會員之正式名稱，以表現其不滿) 可以澄清其要求之內容為何；古巴回應表示，其希望通知會員乙件與履行 TRIPS 協定義務有關之事項；美國回應表示，其歡迎前述針對第 1 個要求之澄清，美國也直接切入正題 (cut to the chase)，謂其反對在 TRIPS 理事會例會談論，業於爭端解決機構 (DSB) 會議中討論之事項，並引用 TRIPS 理

事會之會議程序規則第 25 條，認為臨時動議不得用於不當之冗長爭論、會員宣告或通過重要事項。

- 4、主席表示，前述爭議係臨時動議中之細節，與認可整體議程無關；古巴又發言表示，其身為會員，有權於臨時動議中提出聲明。主席表示已經注意到所有的會員發言，就此宣布通過議程，並就確認 GCC（Cooperation Council of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及 EFTA（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於本次例會之特別觀察員身分案，獲會員無異議通過。

（三）正式會議：議程 A/法規通知

- 1、通知法規更新之會員，包括俄羅斯、美國、韓國、哥倫比亞、我國、古巴、墨西哥、澳洲等等；而更新聯絡點（contact point）之會員，則有俄羅斯及尼加拉瓜。

（四）正式會議：議程 B/國內立法檢視

- 1、馬爾地夫於會議中回復（IP/O/MDU/1），美國就渠先前著作權法更新通知所提之詢問（IP/C/W/574）。
- 2、古巴說明，該國自 2000 年起推動法規檢視之歷程，其中除抗議其國際處境，並說明 IP 保護之彈性措施，如因醫藥品進口、公共利益或其他例外狀況而為強制授權之情形。主席裁示相關問題保留下次會議討論。
- 3、因俄羅斯加入 WTO 並未要求延後適用 TRIPS，主席因此裁示其所通知之法規，將於 2013 年第 2 次會議中進行檢視，會員最晚應於會議前 10 週提出問題，俄羅斯則最晚應於會議前 4 週回復

（五）正式會議：議程 C、D、E/TRIPS 協定與 CBD 關聯性等三項議題

- 1、主席表示，將延續先前作法將 C、D、E 等 3 項議題一併討論，並延續前次會議之授權，續就是否宜邀請 CBD 秘書處於 TRIPS 例會報告「名古屋議定書」一事進行諮詢，但並無進展。
- 2、玻利維亞表示，此議題自 2002 年杜哈回合後，已延滯多年未有進

度，致使各國競相取得生物體（life form）、動植物專利，此種將生物體私有化、以茲營利之概念，具高度道德問題，且違背該國認為生命體神聖之想法。因此，該國認為應修改 TRIPS 第 27.3(b) 條，禁止該等專利。

- 3、印尼表示，該國向來重視對於 GR/TK 之保護，其曾於本年 6 月份舉辦座談會，討論藉由建構資料庫，以保護 GR/TK，該會議有 WIPO 專家及印尼政府官員出席，有助於宣揚 GR/TK 的重要性並鼓勵參與。
- 4、厄瓜多表示，從生物海盜（biopiracy）以及不當利用 GR/TK 的情形以觀，保護顯然不足的，欲解決此問題，必須在 CBD 及國際法的架構上，有個一體適用、具法律拘束力之機制，以要求揭露 GR/TK 來源，俾(1)確保 GR/TK 的來源國能夠知悉其 GR/TK 在他國被利用之情形；(2)能夠排除誤發專利之情形；(3)落實事前通知同意（PIC）以及利益分享（BS）。違背揭露要求之效果，在專利申請審查中，應自動暫停（suspend）審查程序，如係在專利核准後發現者，則可有行政及刑事責任，並應有足夠損害填補，包括撤銷該專利。在此，該國並提議由秘書處比照此次在 non-violation complaint 議題之作法，提出本議題的摘要報告，以利後續討論。
- 5、古巴表示，支持玻利維亞之觀點，並表明開發中國家必須享有能夠達成其內國需求的彈性。
- 6、南非表示，TRIPS 與 CBD 間有基本上的衝突，前者著重專利之保護，後者則在於辨識 GR/TK 之來源，並對於來源國提供利益分享；但 TRIPS 中並無避免海盜行為之機制。為了避免 TRIPS 所提供之專利保護，威脅 CBD 目標之落實，應對兩協定進行檢視，並修正 TRIPS，納入利益分享及避免海盜行為的制度。
- 7、印度表示，CBD 的目標應被重視，該國已採取行動計畫，對 GR/TK 之保護，提供法律架構，其並支持 W52 之提案。
- 8、巴西表示，支持修改 TRIPS，要求在專利申請程序中，揭露來源，

以裨益開發中國家。其並說明 WIPO 在 GR/TK 保護之進度，明年 WIPO 亦將持續討論法律架構的文本。

- 9、哥倫比亞重申，此議題應考量各項因素、各方利益，在專利方面，避免誤發專利，揭露 GR/TK 來源國，即是第一步。
- 10、中國大陸表示，其立場並未改變，重申 TRIPS 應該要能支援 CBD 及名古屋議定書，因此應修改 TRIPS，納入揭露要件，此亦是符合透明化要求；在此其支持 W52 之提案，並將於 11 月 7 日之研討會，介紹該國落實 PIC 及 BS 的作法，另表示以合意性的作法，達成 CBD 的目標是不足的，因其係立基於當事人自願性的行為；該國認為資料庫的發展，對此議題或許有所助益，此外，對 WIPO 在此議題之進展表示歡迎，但認為 WTO 仍應積極作為。
- 11、埃及表示，支持印度及中國大陸的立場，WTO 對此應有所作為，並支持由秘書處提出本議題摘要報告之建議。
- 12、巴基斯坦表示，支持 W52 之提案及由秘書處提出本議題摘要報告之建議。
- 13、祕魯表示，支持哥倫比亞的觀點，揭露是重要且基本的，支持 W52 之提案及由秘書處提出本議題摘要報告之建議。
- 14、澳洲表示，基於其是島嶼型國家，擁有豐富的 GR/TK，故致力於對 GR/TK 提供保護，並建構穩定的 IP 制度。該國認為 TRIPS 與 CBD 相互合致，並已簽署名古屋議定書；支持 WIPO 在此議題的進展，且認為 WIPO 方是適合討論此議題的場域；至於由秘書處提出本議題的摘要報告之建議，澳洲並不反對。
- 15、古巴表示，反對澳洲意見，認為 TRIPS 第 29 條應當修正，納入強制揭露要件，以避免誤發專利、確保利益分享，在申請人未符合揭露要件時，專利申請應予暫停；CBD 與 TRIPS 並非處於互補角色，且 WIPO 所推動的事項並不足以落實保護，因如建構資料庫、舉證責任等，並未包括在內。
- 16、紐西蘭表示，支持應避免誤發專利以及 GR/TK 的不當利用，對

此，該國的措施亦在發展中，其承諾將持續發展，並樂見 WIPO 在保護架構的文本上有所進展；該國認 WIPO 是適宜討論此議題之場域，另對於由秘書處提出本議題摘要報告之建議，並不反對。

- 17、韓國表示，TRIPS 第 27.3(b)條無須修改；TRISs 與 CBD 屬於相互支援的關係，因兩協定之目標並不相同；該國不支持於專利申請程序中，納入揭露要件，因將增加審查之不確定性及主管機關負荷，在避免誤發專利上，建構資料庫是適宜的作法；其認為 WIPO 是討論此議題的適宜場域，並支持由秘書處提出本議題摘要報告之建議。
- 18、日本表示，對於 GR/TK 的不當利用，應予避免，因此資料庫的建構是適宜做法，該國亦在努力中，其並認為強制揭露並非必要。
- 19、智利表示，專利主管機關應有資訊及技術，避免誤發專利，因此資料庫的建構應有助益，該國正往此方面努力中，其亦將建構法律規範，以落實利益分享。此外，其反對將本議題與其他議題為人為連結，其認為各議題應本於議題本質進行討論。
- 20、歐盟表示，支持對於 GR/TK 來源之強制揭露。
- 21、加拿大表示，TRIPS 與 CBD 屬於相互支援的關係，其認為 WIPO 是討論此議題的適宜場域，並期待 WIPO 明年的進展。
- 22、尼泊爾表示，事前通知及利益分享是必要的。
- 23、美國表示，支持 WIPO 的工作。
- 24、挪威表示，其立場未變，認為應修改 TRIPS 納入強制揭露要件，並認為 WIPO 是討論此議題的適宜場域，也將持續支持該等工作，並期待可有具體結論。
- 25、坦尚尼亞表示，對 LDC 國家而言，問題在於核發專利的標準，因此揭露要求應有助益。
- 26、瑞士表示，其支持 W52 提案，認為強制揭露的要求可提高保護、避免專利的誤發，並且提升透明性，其歡迎 WIPO 在此議題的進

展，並支持由秘書處提出本議題摘要報告之建議。

27、秘書處報告，關於本議題，曾於 2006 年提出 3 份文件（IP/C/W/368/Rev.1、IP/C/W/369/Rev.1、IP/C/W/370/Rev.1），雖已有相當時日，但對於了解問題所在及各方立場仍有相當價值；如會員有所要求，其可更新相關報告，並應可於明年完成，格式上應會與此次在 non-violation complaint 議題所提出者相似。

28、主席裁示，此議題下屆會議繼續討論，其亦將繼續其諮詢工作。

（六）正式會議：議程 F/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議題之年度檢視

1、主席表示，本次討論仍依照以往的方式進行。本議題於去(2011)年 10 月進行檢視，當時除介紹近期相關進展及開放會員評論外，並列出問題清單逐一討論。與會會員皆表示本議題之檢視相當重要，可針對個別問題交換意見，以更增進對本議題之了解。然而有些會員認為，為更促進對本議題之了解，應辦理開放外界參與之研討會，先前會員針對此項提議尚無共識，決議將由主席持續針對是否舉辦對外開放之研討會進行諮商。本議題每年由例會檢視其功能，檢視過程與結果將會反映到本理事會針對本議題所提出的年度檢視報告中，詳細討論內容也會反映在當次例會的會議紀錄中。從上次年度檢視到本次檢視，其間增加了 WTO 通知已收受我國接受 TRIPS 修正議定書之寄存文件（WT/Let/870），已接受國清單也由 WTO 秘書處一併完成更新。該等修正條文，須 2/3 會員接受後，方才生效，目前受理寄存通知的期限已經延到 2013 年，請會員儘速完成寄存程序。

2、智利表示，有關該國相關法令修正草案，已於本(2012)年 8 月送至國會，應能儘速完成修法，屆時即可辦理寄存通知。該國認為本議題對該國很重要，其尊重會員享有的彈性，反映該國的觀點，並認為該等修正係建構平衡的智慧財產權制度之重要工具。

3、中國大陸表示，因有關 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之杜哈宣言第 6 段而進行之 TRIPS 協定第 31 條第 1 項 f 款等修正，該國認為很重要。即使有很多會員都遭遇到公共衛生問題，該機制卻只被援用過一

次。上次年度檢視中有很多的討論，然而許多問題的解答尚未明確，希望未來可以繼續討論下去，也希望會員能支持召開對外開放的研討會。

- 4、加拿大表示，該國提出的 C-393 法案修改專利法，以促進國際人道目的之藥品利用，雖未被國會採納，但本年 10 月已有私部門針對此議題，提出類似法案（C-398，<http://www.parl.gc.ca/LegisInfo/BillDetails.aspx?Language=E&Mode=1&Bill=C398&Parl=41&Ses=1&billId=5349039&View=0>），加國並以此回答前次檢視時，印度所提是否可能有類似法案被提出之問題。
- 5、土耳其表示，Para.6 制度能否建全地執行，對於該國而言很重要。該國將要完成修法程序，希 2013 年可以通知接受該議定書。
- 6、古巴表示，仍須針對此制度之效果進行分析，並支持舉辦研討會，討論相關實務。
- 7、印度表示，此機制僅被援用過一次，即加拿大出口給盧安達的藥品，但程序太過複雜，以致難以執行；支持舉辦研討會。
- 8、美國表示，感謝秘書處更新目前的寄存通知情形。該國強烈支持 Para.6 制度，並鼓勵其他會員接受，以使該修正早日施行。該國認為 Para.6 制度只是解決藥品取得問題的工具之一，其他工具包含減稅與自願授權等。由於政府加諸於藥品及其成分上之稅收，係由消費者、病人負擔，美國與加拿大、歐盟、日本、挪威、瑞士與澳門共同提倡降低對藥品與有效成分之稅率，以促進這些重要產品的自由貿易、降低成本，並使之更容易被取得。然而，有些國家持續對藥品課以相對較高之關稅，維持高稅率最終即是對病人課稅，並且對衛生體系造成額外成本。然而，對藥品課稅的衝擊，不只針對消費者，對有效成分課稅也衝擊地方產業，除非他們能夠自己生產該等有效成分，但通常不是這樣。而在授權部分，該國認為自願授權及促進該等授權的政策，也是促進藥品取得的重要工具，並舉美國政府的藥品專利集中授權（Medicines

Patent Pool, MPP) 為例，說明該等作法可協助促進藥品之取得。

- 9、歐盟發言內容，則與以往例會發言類似。
- 10、秘書處則報告先前舉辦過的幾場研討會，包含有些會員國內所舉辦之研討會，討論對於技術之利用、如何促進藥品取得與技術合作等。
- 11、WIPO發言表示，渠秘書處針對 Para.6 之執行，曾提出研究報告，其中有對於履行該制度的專利法制與政策建議，並曾針對該議題舉辦多場研討會與提供技術協助。另說明其「Re:Search」計畫 (www.wipoReSearch.org)，包含對公眾開放之專利授權全球資料庫、促進授權合作以及其他協助服務，其中有關推動受忽略熱帶疾病 (neglected tropical diseases) 之研究，在自願性、契約基礎上，推動研究工作以及對 LDC 國家進行研究成果之授權。

(七) 正式會議：議程 G/未違反協定與情狀控訴

- 1、主席表示，關於本議題，TRIPS 理事會應於 2013 年提出建議，本年度 6 月份曾請秘書處提出本議題摘要報告之更新 (IP/C/W/349/Rev.2)，鼓勵會員表達其立場。
- 2、美國重申，non-violation complaint 機制，從一開始即存在於 WTO 構，且是完全合於 TRIPS，此機制可確保權利義務間的平衡，並保障會員基於 TRIPS 協定之合理期待獲得落實。
- 3、中國大陸表示，其需要更多時間，研析前述秘書處報告，但重申其立場為 TRIPS 與 GATT 的性質並不相同，TRIPS 在設定保護之最低標準，且未如 GATT 訂有一般例外條款；在涉及 non-violation complaint 的 8 個爭端解決案例顯示，non-violation complaint 要求，須承擔較高的舉證責任；負面表決不適用於 non-violation complaint。
- 4、印度表示，TRIPS 非如 GATT 般在於關稅減讓、市場開放。
- 5、歐盟表示，經過檢視，雙邊協定中，不乏有 non-violation complaint 條款者，吾人或可對之為進一步檢視，以為討論。

- 6、古巴表示，支持中國大陸及印度，TRIPS 的彈性對於開發中國家而言是必要的。
- 7、瑞士表示，TRIPS 為 WTO 整體制度架構的一部份，non-violation complaint 自亦屬之，且雙邊協議中亦不乏有此種條款者，顯示其可適用於 IP 場域，因此在延緩適用的期間屆滿後，該等條款自然應予適用，會員可提出 non-violation complaint，且爭端解決機制中對該等條款已有充分指引說明，並無模糊不清之處。
- 8、巴西表示，支持印度及中國論點。
- 9、玻利維亞表示，non-violation complaint 使未違反 TRIPS 之措施亦有可能被提出控訴，影響制度安定性。
- 10、智利表示，雙邊協定納入 non-violation complaint 條款，並不見得的適用於多邊架構。
- 11、奈及利亞表示，代表非洲團體，支持印度、中國大陸及智利的立場。
- 12、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持續討論。

(八) 正式會議：議程 I/TRIPS 協定第 24.2 條適用之檢視

- 1、主席表示，本項議題之檢視是以 checklist 的形式進行，請還未繳交報告的會員儘速繳交，已繳交的會員，則請更新。
- 2、智利表示，自本年 7 月開始推動 seal of origin 計畫，透過認證機制，協助傳統產品及小型業者的製造及銷售。

(九) 正式會議：議程 J/技術移轉之年度檢視

- 1、主席表示，自上次會議以降，包括日本、紐西蘭、澳洲、挪威、瑞士、加拿大、美國、歐盟、奧地利、德國、比利時、法國、英國等皆提出更新，LDC 會員亦提出對部分會員措施的提問（IP/C/W/578），部分文件仍僅有原始語言的版本，主席鼓勵會員加以閱讀並提出意見。

- 2、海地（代表 LDC 會員）表示，昨日研討會（Aid for Trade and IP 研討會）有助於已開發及 LDC 會員間之對話，增進對於 TRIPS 第 66.2 條之落實及了解，其表示感謝，並表示 TRIPS 所設定者係 IP 保護的最低標準，此外，IP 應是增進國家發展及技術移轉、擴散的；對於 TRIPS 第 66.2 條之落實，LDCs 去年曾提案建構統一的報告格式（IP/C/W/561），希望 TRIPS 理事會可予採認。
- 3、印度表示，TRIPS 第 66.2 條對於已開發會員來說應是義務，因此已開發會員應提出其落實第 66.2 條之證據。
- 4、美國表示，關於統一報告格式，其不確定需要統一報告格式的基礎何在，且統一報告格式將可能限制所提供的資訊，考量到美國的報告係基於受援助國家的需求優先順序而調整，其建議保持目前做法。
- 5、澳洲表示，其已提出本年度報告，說明其政府對於技術移轉及 LDC 會員之援助。該國所進行的計畫相當廣泛，包括教育及人力訓練；對於統一報告格式，基於支持資訊的透明，該國願意加以考慮，進行相關討論。
- 6、加拿大表示，統一報告格式的提議，需要進一步討論，目前並不適合強制性要求。
- 7、日本表示，將持續進行技術移轉。
- 8、歐盟表示，基於其對於檢視第 66.2 條成效之承諾，渠已提交本年度報告。至於統一報告格式，考量到歐盟所進行的計畫數量相當多，整併至單一報告中實有困難，且渠認為報告的內容應重於形式，因此歐盟尚未準備同意該項提案。
- 9、紐西蘭表示，本年度其重新評估報告的格式並做了幾項調整，以反映 LDC 會員之需求。對於報告格式，其認為是一項持續改進的工作，該國歡迎 LDC 會員的意見，但基於保留格式的彈性，其尚未準備同意採用統一報告格式。
- 10、瑞士表示，本年度報告亦基於 LDC 會員之要求而為調整，渠願意

討論報告格式，但不確定採取統一報告格式的效益如何，因製作報告時需要彈性，且部分資訊不易於報告中表現。

11、海地表示，統一報告格式是為使 LDC 會員了解第 66.2 條之落實成效，渠要求主席對此進行諮詢，並且於明年會議中持續討論。

12、主席裁示，將進行諮詢，亦請已開發會員儘快提交報告。

(十) 正式會議：議程 K/技術合作與能力建構

1、主席表示，目前已有日本、紐西蘭、美國、歐盟、澳洲等會員，以及 WIPO、WHO、OECD 等組織提出進度報告，馬利亦提出其優先需求報告 (IP/C/W/575)。

2、美國表示，為了促進 IP 之執行與保護，USPTO 推動辦理訓練計畫已達千餘場，渠認為應持續透過教育提升公眾認知，並對法官、海關人員、IP 審查人員進行訓練，且鼓勵 LDC 會員有此需求者，與之聯繫。

3、烏干達說明其推展經驗，並表示渠已訂定相關計畫，但經費仍不足。該國作法上，一方面建構著作權法、商標法、營業秘密保護等法制，另一方面對 IP 執法進行能力建構，其面臨的困難包括運用 IP 的能力仍有欠缺，以及細則等執行層次面的法規仍有不足。

4、歐盟表示，其協助開發中會員落實 TRIPS 之要求，合作國家包括烏干達，資金方面有歐盟 European Development Fund 提供協助。

5、瑞士表示，其亦協助開發中會員落實 TRIPS 之要求，資金方面已有雙邊機制，但多邊類型者尚待加強。

6、秘書處表示，相關文件的翻譯及分送係相當大的工作量。對於本項業務，應重視 LDC 會員之需求，運用彈性，協助其制定政策。

7、WHO 表示，其技術協助工作，著重於協助政策擬定以及提供技術指導，以強化於當地生產所需產品；公衛須在內國層級落實，對此，TRIPS 的彈性是必要的。渠並提出應對 IP、公衛以及貿易為整體考量，著重於創新及近用。目前與歐盟間有當地生產的合作

計畫，針對地區業者的困難提供技術移轉。

- 8、海地表示，技術合作及能力建構必須立基於雙邊溝通之上。
- 9、主席表示，請已開發國家會員儘速繳交其技術合作及能力建構計畫、LDC 國家會員儘速繳交其優先需求報告。

二、TRIPS 理事會第二天例會

(一) 正式會議：議程 M/IP 與創新

- 1、主席表示，本項議程係基於美國及巴西之要求而列入，將由美國及巴西說明內容後，再開放予會員表示意見。
- 2、美國表示，創新可促進發展，該國對此以增進投資及建構基礎為方向，以促進創新，包括投入基礎研發、推動教育、藉由稅賦及土地等誘因，鼓勵投資、強化 IP 保護，以提升產品價值，並且促進創新之商品化。此外，其亦改革專利制度，包括通過 *America Invents Act*，減少積案、精化審查流程、協助小型企業運用專利制度、改採發明人先申請原則（*first inventor to file*）制度；其並延長優惠期期間，裨益研發成果獲得專利，從而鼓勵投資。美國指出，在部分領域仍有貿易障礙，如補貼及政府採購，其認為應肯認創新之貢獻及重要性，建構有效且以市場為導向之創新政策，如同 APEC 領袖在 2011 年度宣言中所宣示的。
- 3、巴西表示，其無預設立場，該國認為 TRIPS 與創新間之關係可能趨於緊張，而內國公共政策需求，亦常衍生應重行檢視其 IP 政策之呼籲（如在數位環境下落實對著作權之保護），此時其提出此提案，目的在於邀請會員發表意見或為資訊分享。巴西指出，TRIPS 應更重視創新，而非限於發明；創新為較廣泛之概念，而 IP 則較為狹義，其之取得有特定要件，國家必須致力於提高專利制度的正面效益、降低負面效果。IP 的保護及執行，並不當然能夠鼓勵創新，國家可能需要採取更多的措施，包括建構平衡的 IP 制度，以確保 IP 以及其他如公衛等公共利益皆能受到考量。
- 4、埃及表示，肯認創新為經濟發展之基礎，並提出可採取之策略包括

改善 IP 法制、建立職掌創新的機構、技術合作及能力建構等，其支持會員就此為開放性討論。

- 5、智利表示，感謝此提案給予會員交流作法之機會。以該國而言，其已宣示 2013 年為創新年，8.9% 的政府預算將投入相關計畫，透過鼓勵研發投入、提供訓練並舉辦研討會、設置平台協助研發人員申請經費等，建構有助於創新的環境。
- 6、印度表示，TRIPS 中只有第 7 條提及創新，而由第 7 條亦可知 IP 制度並非只為了商品化，同樣也為許多公共利益而存在，因此 IP 制度應有其彈性，包括有強制授權等制度。
- 7、中國大陸表示，其同意創新之重要，並認為 IP 制度是鼓勵創新的最好方法；該國於 2008 年起制定知識產權戰略，自 IP 產生、保護、法制、執行、人力資源、公共意識、國際交流等各方面促進發展。然而，IP 為獨占權，用之鼓勵創新時，如保護程度不適宜或有權利濫用情形時，反有負面效果，因此避免濫用是該國重點之一。
- 8、瑞士肯認 TRIPS 第 7 條闡明 IP 制度之目的，指出中小企業運用 IP 制度的困難，並期待就此聽取會員作法。該國指出，實際上大企業較能自 IP 制度中獲利，如較有能力運用法律途徑保護其 IP，但卻較少對研發提供創投資金。瑞士是以中小企業為主之經濟體，因此採取諸如對中小企業提供免費 IP 諮詢等措施，以協助中小企業與大企業立於平等立場。
- 9、日本表示，提升 IP 保護制度，將增進技術移轉、投資以及經濟成長。
- 10、韓國表示，該國致力於提升 IP 保護及其對創新之效益，採取措施包括在研發階段，即對中小企業及研究人員提供專利分析，以避免資源重複投入、設置地區辦公室對中小企業及研究人員提供諮詢、提供訓練課程，以強化中小企業的 IP 管理能力、加強仿冒品網路交易之查緝、提昇公共意識等等。

- 11、我國發言略以（發言內容，如附錄 4），我國體認智慧財產權對於社會發展之重要性與貢獻，發展創新經濟即為我國現行政策目標之一，為達成此目標，已採行若干措施，例如建構權利人與潛在使用人間之媒合機制（台灣技術交易網 TWTM），截至目前為止，已媒合超過 2000 件專利技術，產生約 1 億新台幣之投資效果。
- 12、歐盟肯認 IPR 對於促進創新之效益，認為創新是經濟成長的來源，而 IP 制度有助於創新，並指出法律的安定性對於 IP 及創新而言，係重要的，但是如何建構有助於近用（access）的制度（如著作權保護的例外應如何設定），則是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都需要思索的。在商品化方面，歐盟所採取的策略包括促進交互授權、IP 資產評價、集管以及增進撰擬授權契約之能力，並指出 IP 制度應與其它社會公益相衡平，但部分國家的作法，如印度當地實施（local working）之要求，長期將反而妨礙創新及貿易。
- 13、紐西蘭表示，IP 制度可促進發展，但僅有 IP 制度是不夠的，必須搭配如市場開放、公平競爭以及教育等面向；該國亦致力於獲取最適的 IP 保護程度，其商業發展策略中即以促進創新為工作目標之一；對於會員的意見，其表示有著重於提供創新的誘因者，亦有著重於商品化者，此正反映 TRIPS 第 1.1 條所言的彈性。
- 14、加拿大肯認 IP 將有助於創新，而創新又有助於增進人類福祉。
- 15、澳洲表示，創新對經濟發展相當重要，對此，衡平的 IP 制度相當重要，以澳洲而言，一方面由政府為研發投入，如 1996 年 CSIRO 所研發的無線通訊技術的成功，另一方面則是 IP 法制之持續改善。
- 16、孟加拉表示，並非所有國家皆能自 IP 制度中獲得利益，開發中及 LDC 國家不具人力及資源，以運用 IP 制度，從而不利於其糧食安全及農業。IP 與創新並不相同，各國在目前的 IP 制度上的立基點並不平等，因此應適當地平衡權利義務，包括透過第 31 條的機制進行衡平。
- 17、秘魯表示，其鼓勵創新的措施包括設置職掌 IP 及創新的組織、舉

辦發明競賽，以及與 WIPO 合作。

18、坦尚尼亞表示，IP 可促進創新，但其憂慮的是較高 IP 保護所衍生的效果，申言之，當存有競爭時，IP 保護的負面效果能夠獲得平衡，但當無競爭時，就易於產生濫用，目前 LDC 國家的 IP 制度即有此現象。因此，其認為本議題概念，應考量不同會員的個別環境。

19、WIPO介紹 2011 年針對創新所提出的報告（觀察研發支出、研發活動、專利申請等之成長趨勢及分布）。

（二）正式會議：議程 N/其他相關發展

1、俄羅斯已於本年 8 月 24 日加入 WTO，寮國即將加入。

2、澳洲菸品素面包裝法案，WTO 另於今年 7 月 18 日接獲多明尼加之諮商請求，案號 441，目前烏干達、紐西蘭、歐盟、巴西、南非、挪威等，已要求加入諮商。

（三）正式會議：議程 O/觀察員地位

1、在授予永久觀察員身分方面無進展，目前仍保持個別會議授予之作法。

2、擬申請作為觀察員者，應更新其資料。

（四）正式會議：議程 P/年度報告

主席表示，目前已提出草擬版本，後續將由秘書處按本次例會討論內容更新，並提供會員一週的時間表示意見。

（五）正式會議：議程 Q/臨時動議

1、主席表示，明（2013）年度例會安排，分為 3 月 5-6 日、6 月 11-12 日、11 月 5-6 日。

2、關於古巴及美國間爭議，經主席諮詢後，由雙方各表意見。古巴表示其就哈瓦納俱樂部一案受到不公平待遇，美國則表示本案已進入爭端解決程序，應依該程序解決。

- 3、海地代表 LDCs 要求延展適用 TRIPS 之過渡期間(IP/C/W/583)，並希望納入下次會議並獲通過。
- 4、瑞士提醒下午舉辦之 GI/CBD 研討會，歡迎會員代表參與；澳洲及美國表示，該活動並非 WTO 正式活動，且重申拒絕將該等議題為人為連結的立場。歐盟發言聲援瑞士。

陸、與美國第 2 次雙邊會議

- 一、美方首先表示，感謝我方在 TRIPS 例會上，對於該國提議議程「IP 與創新」所表達之支持，並讚賞我方發言內容言簡意賅，切中要點，希望此項議題能夠引導會員間廣泛討論，另詢問我方就此次例會會議情形，有何感想。
- 二、我方首就台美 PPH 之全面實施，表達我方致意，並表示本局期待 TIFA 復談後，能與美方官員緊密合作；次就例會情形一節，我方表示，由於各國經濟發展、社會環境之不同，會員間對於相同議題，總是有不同面向的看法(一則強調透過智慧財產權制度，鼓勵創新，另則強調智慧財產權之私權性質，宜注重權利義務間之平衡，避免智慧財產權之濫用)，此即是開放會員討論的目的，此外，有關創新議題部分，由於本局主要負責智慧財產之執行與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創造與鼓勵 (creation and encouragement) 係由國內其他單位 (如本部工業局、技術處、中心企業處等) 負責，因此將轉告相關會員間討論情形。
- 三、另就台美專利優先權電子交換一節，表達我方進行合作之意願，美方表示將轉達予國內負責人員，並告知聯絡方式。
- 四、美方最後表示，期待台美雙邊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合作，儘速展開。

柒、W52 集團/CBD 與 GI 研討會

- 一、高階討論小組：TRIPS 協定與 CBD、GI 間之關係

- (一) 瑞士大使：W52 是 100 多個會員共同利益的表彰，藉由三合一的統包方式來促進談判。其簡述 GI 及 CBD 議題的背景及 W52 的訴求，並表示期望 W52 的提案能在適當時機獲得採認。
- (二) 印尼大使：該國已於 2007 年起准予註冊 GI，並於 2012 年起提供 GI extension 之保護。在 CBD 議題方面，則重申專利申請程序中的揭露、事前告知同意以及利益分享的重要性。其支持 W52。
- (三) 肯亞大使：該等議題雖長期未有進展，但其仍抱持樂觀看法，並認 W52 可建立共識、提高透明性。在 CBD 議題則主張應防止不當利用行為，因此應在專利申請程序中為來源的揭露以及提出有事前告知同意及利益分享的證據。其並指出將 CBD 及 GI 併同討論有助於達成進展。
- (四) 巴西大使：W52 的三項提案反映該等會員的共同利益；重申應建立 CBD 與 TRIPS 間相互支援的關係。內國法上，巴西已有保護 GR、TK 的機制，包括事前告知同意以及合意的利益分享條款。
- (五) 歐盟大使：GI 及 CBD 的議題看來互不相關，但其實皆涉及地理區域，並皆有保護程度的落差；歐盟支持 CBD 及名古屋議定書，並已於本年度 10 月提出法規草案中，導入名古屋議定書的內容。

二、TRIPS 協定與 CBD-揭露條件之重要性

(一) David Vivas

首先指出，當研發活動納入 GR/TK 時，會產生是否應對其來源給予補償之問題，而從衡平法觀點觀察，應持肯定見解，並自此衍生可於專利申請程序中為主張之權利。

從實務方面來看，去年約有 300 萬件樣本移轉的案例，但卻只有約 800 件利益分享契約；目前僅有約 50 個國家有要求利益分享之規範、僅有 20 個國家有保護 TK 之法律。從此些數據可略窺相關保護機制之不足，因而又衍生兩個問題，其一是誤發專利或出現低品質專利之現象，其二則是事前告知同意以及利益分享機制之匱乏。

在專利申請時要求揭露其所運用的 GR/TK 來源，應有助於解決前述問題。目前約有 45 個國家有此等規範，但具體內容並不相同，亦未持

續追蹤適用結果，仍相當不足。而就揭露義務的觸發點而言，一般建議在該研發成果直接利用到 GR/TK 時必須揭露，E 氏建議在 GR/TK 與研發成果間有因果關係時即應揭露，渠並指出宜採取強制揭露方式，以轉換舉證責任。至於未達到揭露要求之效果，渠則建議課以民事或行政責任，而如有不合專利要件或申請人有詐欺 (fraud) 意圖時，則可撤銷專利。

綜言之，E 氏建議採納強制揭露之要求，並認為 W52 之提案，可同時保護 TK 及生物多樣性，應屬可採。

(二) 姜丹明 (Jiang Danming)

國家知識產權局條法司副司長姜丹明介紹中國對於揭露要件之規範。

首先說明該國蘊含豐富的生物多樣性，因此注重參與相關國際事務。在相關保護機制上，其係以地理標示之保護為主，而以專利制度為輔；在專利制度方面，則著眼於強制揭露之要求以及避免誤發專利。

具體規範上，中國專利法第 26 條第 5 項規範強制揭露之要求，違背者如於審查中，則不予專利，如於准予專利後發現，則不會僅因該項違背事由撤銷專利；同法第 5 條第 2 項則規範，禁止不當獲取及利用遺傳資源 (GR)，違背者如於審查中，將不予專利，如於准予專利後發現，則可為撤銷專利之事由，其並於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定義何謂 GR。而揭露的內容是 GR 的直接來源與原始來源。

在成效方面，自 2009 年 10 月至今，已有 4811 件案例，其中 63% 於申請時揭露，在這之中有 43 件遭到核駁，但均非基於違反專利法第 26 條或第 5 條。

三、農村與地方經濟發展－地理標示保護之潛力

(一) Dev Gangjee 博士

依次介紹 G 氏認為之地理標示定義、國際上保護地理標示之歷史、TRIPS 協定中與地理標示有關之條文、目前保護體制不適當之處、地理標示與發展之關聯性。

首先引用 TRIPS 協定第 22.1 條說明地理標示之基本定義，包含商品（goods）地理來源的指示，以及商品主要歸因於該地理來源的各種特性。其將地理標示與商標進行類比，認為地理標示看起來像商標、功能也像商標，所以是在保護類似的權利。然而，其認為地理標示與商標仍有顯著不同之處，因為地理標示與產品（products）生產地之間存有連結，而這些連結僅來自於或主要來自於該地理環境，包含自然或人文因素的交互作用。G 氏自此即以里斯本協定之原產地名稱定義與保護來混淆視聽。

其次，G 氏列出與地理標示保護有關的法規種類。渠認為地理標示的保護範圍包含了產品、地區與信譽等部分，因此相關法規相當多，包含稅法、海關規則、農業法、不正競爭法，就連巴黎公約第 10 條的來源地標示保護亦在列。總體來說，G 氏認為地理標示是個特別的智慧財產權，是一種文化遺產，是對於「傳統價值」的認同，由「集體創新」所產生，由生產者集體使用，能確保產品的「真實性」，因此（相較於商標而言）需要較強的制度保護。地理標示可以與商標合作保護生產者權益。此部分在強調地理標示保護優於商標保護之正當性，卻刻意忽略商標制度不僅保護一般商標，亦有證明標章、團體商標等帶有特殊功能的標識保護。

緊接著介紹 TRIPS 協定中與地理標示保護有關的條文架構，包含第 22.1 條的地理標示定義，第 22 條整體條文的地理標示一般保護，第 23 條對葡萄酒及蒸餾酒的加強保護，第 24 條的談判與例外，第 24.6 條的通用名稱等。

隨後說明目前的保護體制不當之處。G 氏認為 TRIPS 協定第 22 條難以執行，包含執行費用昂貴、執行結果不確定（因為尚須判斷公眾是否會誤認）、判斷通用與否之規則不明確（究竟多少比例的公眾認為通用才構成通用，10%、30%或 70%）、缺乏國際註冊制度。G 氏並認為以商標制度保護地理標示仍有限制，包含先申請先註冊制度，導致在先商標註冊排除地理標示註冊為商標保護、有些地理標示會被視為通用而不准註冊為商標、以及權利範圍有限等。總而言之，G 氏以地理標示地位優於整體商標制度之觀點，批評商標不足以保護地理標

示，而刻意忽略應由消費者或公眾角度考量是否導致其認知錯誤。

最後，G 氏以案例說明地區生產者如何藉由地理標示獲得利益。渠認為政府應擔任促進者角色，以各種方式協助生產者獲得地理標示保護。渠認為地理標示要能成功，一定要有生產者的團體組織，且生產者要克服彼此之間的不信任感。渠認為申請地理標示保護是很技術性的、成本高昂的，要了解如何填寫申請書、如何特定其產品，事後對消費者推廣地理標示認知也會有開銷，因此政府要在各方面予以協助。地理標示能將地區產品生產者內部與外部消費者連結起來，因此應努力保護地理標示。

（二）Sisule Msungu

M 氏並未準備任何簡報資料，僅以口頭空泛地講述一些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問題，鮮少聚焦於地理標示上。渠說明中較重要的部分，在於將地理標示與 GR、TK 之保護掛勾。渠認為地理標示議題的確應與 TRIPS/CBD 議題相連結，因為二者都對於保護生物多樣性有幫助，或者都對保護地區社群已經獲得的傳統或文化創造成果有幫助。

捌、分析、心得與建議

一、分析與心得

本次 TRIPS 理事會，或受農業、NAMA 等主要談判議題膠著之影響，而未召開 TRIPS 特別會議，僅召開為期 2 日之例會。

在 TRIPS 例會方面，除美國與巴西共同提案之「IP 與創新」議程外，並未有任何重大發展，各會員就相關既有議程，仍係重申己見。然就新提出之「IP 與創新」議程而言，似乎透露會員間就 IPR 議題之討論，將有另種不同思考面向，正如提案國（美國）所言，過往 TRIPS 理事會太過著重於 IPR 限制或例外等負面性議題的討論，忽略 IPR 對會員可帶來之正面影響，因此企圖引導討論方向，思考 IPR 的正面意義，分享各會員藉由創新所獲得之利基。換言之，過往著重於 IPR 保護之討論，將可能轉向 IPR 之創造、運用等面向。爰此，

我國除當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外，亦應思忖藉由各會員經驗分享之過程，從中吸取經驗，俾便完善擘劃我國智慧財產發展策略。

此外，本次雖未召開涉及杜哈談判議題之 TRIPS 特別會議，但是觀察本年 12 月 7 日召開之貿易談判委員會（TNC）會議，除 Lamy 主席再度呼籲外，農業談判主席 John Adank 認為近期諮商進展頗具建設性，且會員間談判意願頗佳，爰此，我國宜預先因應明年或可能召開之 TRIPS 特別會議（按 2013 年 TRIPS 理事會例會日期為 3 月 5-6 日、6 月 11-12 日、11 月 5-6 日）。

二、建議

面對明年或可能召開之 TRIPS 特別會議，宜預做談判參與之準備。

玖、附錄

附錄 1 TRIPS 理事會例會議程（WTO/AIR/4020）

附錄 2 Workshop on Aid for Trad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議程

附錄 3 CBD 與 GI 研討會議程

附錄 4 我國發言內容（例會議程 M：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